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1-046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协议各方开展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为后续推进具体合作奠定基础。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

2、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情况

近日,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得利斯")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生股份")、济南舜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腾投资")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三方资源优势互补,助推生猪全产业链合作项目,为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贡献力量。

益生股份是以高代次种源供应为核心竞争力的上市公司,主要引进、繁育世界优质畜禽良种并进行推广,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目前已成为我国乃至亚洲最大的祖代肉种鸡繁育企业,是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国家肉鸡良种扩繁推广基地。益生股份业务覆盖曾祖代肉种鸡、祖代肉种鸡、父母代肉种鸡、原种猪、祖代种猪、饲料、畜禽疾病研究、奶牛养殖、乳制品加工、有机蔬菜、畜禽养殖废弃物无害化处理、环控设备制造等领域。

舜腾投资是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注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舜腾投资拥有专业、高效、成长性的团队,团队成员来自银行、私募基金、证券公司等领域,拥有丰富的金融业务、投资管理、风控管理的经验,从业经验均超过 10 年。舜腾投资发挥政策性投资平台优势,基于山东省内产业布局,以实体经济为服务主体,聚焦医疗行业、先进制造业、新能源、禽链、畜牧养殖产业链,打造"精品、服务、新兴产业"的投资管理品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一)益生股份

公司名称: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积生

注册资本:99290.998 万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7 年 4 月 22 日

注册地址:烟台市芝罘区朝阳街 8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5627669C

经营范围:许可范围内的种鸡、种猪、商品鸡、商品猪及其衍生产品的生产、销售;禽蛋的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的研究、生产、销售;粮食收购;(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畜产品产前、产中、产后的技术指导、示范、技术咨询服务;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复混肥料、水溶肥料的生产、销售;果蔬的种植、加工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益生股份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履约能力分析:益生股份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舜腾投资

公司名称:济南舜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健

注册资本:200.00 万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10 日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 3 号鑫苑鑫中心 7 号楼历城金融大厦 408-5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2MA3D43KH0F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取得相关许可或备案后开展经营,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舜腾投资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履约能力分析:舜腾投资经营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宗旨

三方合作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资源互补,提高竞争力,推动现代农牧产业升级,打造规模化、绿色、低碳的生猪全产业链项目,将促进新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作为共同使命。

(二)各方责任与义务

1、各方应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积极协作,通力配合,全面保障产业链项目的顺利构建及运行。

2、益生股份负责种猪场项目的建设与运营并自负盈亏;向得利斯供应优质种猪、商品仔猪,具体事宜由另行签订销售长期合作协议约定。

3、得利斯负责生猪屠宰、食品深加工及销售门店项目的建设与运营并自负盈亏;产品直达终端消费者。

4、舜腾投资负责整合三方资源及社会资本,为全产业链项目提供金融服务;负责协调政府关系,向得利斯及益生股份推荐优质项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将进一步稳定公司生猪原材料的供应,扩大肉制品深加工产业规模,把握市场机遇,完善市场布局,提高产品认知度和市场占有率。后续,公司将以现代农业为依托,与益生股份、舜腾投资共同致力于生猪全产业链发展,通过产业链延伸、产业融合、机制创新等方式,发挥三方的产业链整合优势,优化资源配置,推动长期、稳定、全面的多领域合作。

为积极贯彻党中央关于创新型城乡建设精神,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推进乡村振兴,实现共同致富。本事项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将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协议各方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的实施内容、进度和投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本协议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列示如下:

序号	协议名称	协议对方	披露日期	主要内容	进展情况
1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5 日	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与大北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8)	协议签署后,双方未能就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无后续合作进展。
2	《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	三原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6 月 17 日	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三原县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与三原县人民政府签署了《招商引资合同书》,拟在三原县投资建设 200 万头/年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项目。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当中,预计 2022 年中旬竣工投产。
3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7 月 11 日	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与新疆中泰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履行中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

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动。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七、备查文件

协议三方签署并盖章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1-09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韩国 ECOPRO BM 公司签署 2024-2026 年供应 65 万吨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NCA 和 NCM)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备忘录,属于双方进一步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约定,受具体实施进度等因素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备忘录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概述

在保障履约 2021-2023 年已经签署的供应量基础上,为保障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格林美")高镍前驱体 2024-2026 年产销目标实施与锁定订单预期,公司与韩国 ECOPRO 株式会社子公司 ECOPRO BM CO., LTD.(以下简称"ECOPRO BM")在已签署 2021-2023 年供应 17.6 万吨高镍前驱体基础上(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与韩国 ECOPRO BM 公司签署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NCA 和 NCM)2021-2023 年供应备忘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于近日就 2024-2026 年动力电池用 NCA&NCM 高镍前驱体材料的供应签署了备忘录(MOU)。依据备忘录,公司将于 2024-2026 年向 ECOPRO BM 供应总量为 65 万吨的 NCA&NCM 高镍三元前驱体材料。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的备忘录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备忘录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介绍

ECOPRO BM 为韩国 ECOPRO 株式会社(以下简称"ECOPRO")的子公司。ECOPRO 是一家根据大韩民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公司,主要产品是 NCA 及 NCM 等动力电池正极材料。目前是全球核心的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生产商。

ECOPRO BM 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ECOPRO BM 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备忘录的核心内容

1、标的: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镍三元前驱体(NCA& NCM)。

2、供应数量:2024—2026 年,总量 65 万吨。其中,2024 年 15 万吨,2025 年 25 万吨,2026 年在确保上一年度 25 万吨的基础上保持增长,具体以后续采购合同为准。

3、计价方式:以 LME、MB 价格为基础,每年 6 月和 12 月确定下半年的定价模式,以最后的合同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ECOPRO 是全球核心新能源动力用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生产商,是 SAMSUNG SDI 与 SK 的核心供应商。本次签署 2024-2026 年 65 万吨 NCM 和 NCA 高镍三元前驱体材料的供应备忘录,提前锁定 2024-2026 年高镍三元前驱体的国际主流市场订单与销售业绩预期,是公司与 ECOPRO BM 继 2021 年 4 月签署 2021-2023 年供应总量不少于 17.6 万吨的 NCA&NCM 高镍三元前驱体供应备忘录后的又一次重大战略合作,不仅将有效推进公司 NCM 和 NCA 高镍三元前驱体材料制造产能的大规模扩展,为公司三元前驱体产品 2025 年产销 40 万吨远景目标的落地实施提供强大的国际市场保障,进一步奠定公司在高镍三元前驱体材料的全球市场核心地位,大幅提升公司以及双方 NCM 高镍和 NCA 三元材料的全球市场占有率,助力公司打造世界核心的动力电池原料与高镍三元前驱体材料制造基地,为"十四五"实现业绩高增长奠定坚实基础;而且标志公司动力电池用最新一代高镍前驱体材料全面占领国际主流市场,进一步彰显了公司在新能源动力电池用高镍 NCM 和 NCA 前驱体材料方面的技术地位与质量品牌地位,对推动公司高镍前驱体材料全面参与国际主流市场竞争,进一步拓展国际新能源高端动力电池市场具有积极推进作用,有利于提升公司动力电池材料业务的盈利能力和全球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建设世界一流的低碳产业,在 2030 年率先实施碳中和,助推国家双碳战略顺利实现。

本备忘录的签订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未来随着双方合作的逐步实施和深度开展,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备忘录属于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受具体实施进度、项目情况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双方若有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如下:

公司与韩国 ECOPRO 公司签署的《NCA 前驱体、硫酸盐及金属粉末项目合作相关的谅解备忘录》;公司与韩国浦项市政府、ECOPRO 共同签署的《新能源汽车电池梯次利用及循环再生项目推进的谅解备忘录》;公司与韩国 ECOPRO BM 公司签署的《动力电池高镍前驱体材料 NCM8 系、9 系供应备忘录(MOU)》;公司下属公司福安青美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韩国 ECOPRO 公司签署的《动力电池高镍前驱体材料投资协定相关谅解备忘录(MOU)》;公司与韩国 ECOPRO BM 公司签署的《ECOPRO&GEM 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NCA&NCM)2021-2023 年供应备忘录(MOU)》;公司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宁波邦普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香港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PT. Indonesia Morowali Industrial Park 签署的《PT. QMB NEW ENERGY MATERIALS 之备忘录》;公司与宁德市人民政府、福安市人民政府、青拓集团签署的《关于建设动力电池材料和循环经济产业园等项目的投资框架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合作建设三元动力电池材料项目的框架协议》;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佛山三水邦普资源循环有限公司签署的《三元前驱体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10,000 吨回收镍产品定向循环合作备忘录》;公司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建设废旧动力电池及电池废料绿色处理产业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上述协议均正在履行。

2、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和王敏女士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1.4763%的股份,公司监事周波先生、王健女士,高级管理人员宋万祥先生、欧阳铭志先生、鲁习金先生、张爱青先生、穆猛刚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5%的股份。上述人员减持计划自预披露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其他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3、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部分监事、高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截止 2021 年 7 月 13 日,公司监事周波先生、王健女士,高级管理人员宋万祥先生、欧阳铭志先生、鲁习金先生、张爱青先生、穆猛刚先生股份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开华先生和王敏女士预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

5、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如发生股份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经双方签署的《ECOPRO BM & GEM 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NCA&NCM)2024-2026 年供应备忘录(MOU)》。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1-069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8,25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1%)的股东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赛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198,51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或者在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198,51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法律法规规定不能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赛赛投资出具的《公司大股东特定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8,25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4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规划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减持数量:不超过 3,198,51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减资、派发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以大宗交易方式或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赛赛投资所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5、减持期间: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法律法规规定不能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0.67 元/股,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减持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不存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况。

2、股份减持承诺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其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力盛赛车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其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其减持力盛赛车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其持有力盛赛车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赛赛投资均严格遵守所作承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赛赛投资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价格、数量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3、赛赛投资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青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赛赛投资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赛赛投资出具的《公司大股东特定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1-067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 5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69 亿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 1.32 亿元,合计为 70.32 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Belagrícola Comércio e Representações de Produtos Agrícolas S.A.(以下简称"Bela")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7 亿元,担保有效期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 2021 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近日,公司与 Banco da China Brasil S.A.签订了《担保协议》,公司为 Bela 向 Banco da China Brasil S.A.的借款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 1,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6460.4 万元。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Belagrícola Comércio e Representações de Produtos Agrícolas S.A

债权人:Banco da China Brasil S.A.

担保金额:1,000 万美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2 年 8 月 5 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2.70 亿元,(担保额为外币的,按照 2021 年 10 月 9 日的汇率折算),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5.7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 Banco da China Brasil S.A.签订的《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1-068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 Dakang Fiagril Participações S.A(以下简称"DKFP")和 Fiagril Ltda.(以下简称"Fiagril")的通知,DKFP 拟为 Fiagril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保证 Fiagril 的正常经营活动,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 DKFP 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Fiagril 向 BANCO INDUSTRIAL DO BRASIL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1,295.39 万雷亚尔,折合人民币 1,514.44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 DKFP《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已经 DKFP 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Fiagril Ltda.

成立日期:1998 年 9 月 8 日

住 址:Avenida Amazonas,453-S,Centro,Zip code 7845-000,in the city of Lucas do Rio Verde,State of Mato Grosso

注册资本:626,806,165 雷亚尔

经营范围:从事以下项目的产业、批发贸易、服务、进出口:1、农产品,例如:大豆、玉米、小米、棉花、高粱及其行生物和副产品;2、肥料配方的原料以及农产品防御品、肥料和种子的商业化;3、除有机矿质外的肥料制造;4、生物柴油、甘油、化工产品和副产品的制造以及生产生物柴油过程中的劳务提供;5、乙醇酒精、植物脱水和含水加工,其延伸品和副产品,以及酒精生产工程中的劳务提供;6、贮存和保管服务,如:农产品、肥料和种子的接收、清洗、干燥、催熟、贮存和再包装,谷物的运输和保存。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360,924.73 万元,负债总额 323,637.22 万元,净资产 37,287.51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500,213.57 万元,利润总额 4,070.24 万元,净利润 185.99 万元。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397,649.32 万元,负债总额 362,905.09 万元,净资产 34,744.23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283,117.14 万元,利润总额 2,150.11 万元,净利润-635.67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Dakang Fiagril Participações S.A.

债务人:Fiagril Ltda.

债权人:BANCO INDUSTRIAL DO BRASIL

担保金额:12,953,886 雷亚尔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2021 年 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4 月 4 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2.70 亿元,(担保额为外币的,按照 2021 年 10 月 9 日的汇率折算),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5.7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DKFP《公司章程》;

2.DKFP 与 BANCO INDUSTRIAL DO BRASIL 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6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车联网产品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框架合同属于双方业务合作的框架性约定,实际执行金额以完成的交易订单为准,具有不确定性。本合同中提到的市场规模,不代表公司对本次业务合作的业绩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合同约定的合作有效期限为 5 年,且部分业务的生命周期较长,本合同的签订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协议在有效期内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提升,从而对公司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优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优咔")与高新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兴")签订了《车联网产品框架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本合同的最终签署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本次签订的合同是框架性合同,具体交易金额不能确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合同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同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高新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22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双广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科苑北路 78 号共享大厦 A 座 60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系统集成及信息系统软件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线通信电子模块及相关软件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出租与销售;通信产品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出租与销售;移动电话机和手机的研发、生产、销售;销售二类医疗器械。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高新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高新兴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优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作基础事项

双方约定合同有效期为 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合作有效期内双方共同致力于为 100 万辆车提供车联网连接整体应用解决方案,产生不低于 2 亿元的市场规模。

甲乙双方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为甲方或甲方最终客户提供领先的车联网连接整体方案,其中包括智能车辆网业务管理平台软件产品(MNO)、车联网运维服务、SIM 卡业务上展开合作。

(二)业务合作内容

1、MNO 软件产品

为了便于甲方为其最终客户更好地管理车辆,进一步做好车主流量运营,甲方最终客户可选择使用乙方开发的 MNO 软件,即智能车辆网业务管理平台软件,乙方对车辆码号终身授权使用许可的方式进行软件销售。

2、运维服务产品

根据甲方及甲方最终客户的业务需求,乙方提供技术实现车联网连接,同时提供车联网运维服务产品,乙方根据车辆对应 SIM 卡的生命周期提供不同的服务与报价。

3、SIM 卡服产品:乙方向甲方提供指定型号的 SIM 卡。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框架合同,是上海优咔首次尝试软硬件销售结合全生命周期运维服务的框架式、长周期的一揽子业务合作模式。通过与合同甲方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为车辆最终用户提供优质的车联网连接体验。

本次框架合同约定的交易内容属于上海优咔的主营业务,公司具备实施合同所需的技术、人员等资源。

(1)MNO 软件产品,上海优咔已取得车联网业务管理平台(MNO)的多项软件著作权。该软件可协助甲方为其最终客户更好地管理车辆,做好车主流量运营。对于购买并安装 MNO 软件的车辆,上海优咔对车辆码号终身授权使用许可。

(2)运维支撑服务产品,上海优咔有一支富有经验的实施团队,能够针对甲方各个车型以及各种车联网服务内容提供全生命周期的车联网运维支撑服务及连接管理服务。

合同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车联网领域的业务影响力,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促进作用。本次框架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框架合同属于双方业务合作的框架性约定,实际执行金额以完成的交易订单为准,具有不确定性。本合同中提到的市场规模,不代表公司对本次业务合作的业绩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2、本合同约定的合作有效期限为 5 年,且部分业务的生命周期较长,本合同的签订预计不会直接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但协议在有效期内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提升,从而对公司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公司基于自身业务发展和市场战略布局开展本次合作,后续如相关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行业技术水平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将可能对合作项目实施带来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将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近三年内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无。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

情况未发生变动。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公司持股 5%股东张丹凤女士拟将其全部万马科技股份协议转让给其配偶唐金元先生,截止日前转让流程尚未完成。除此外,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

七、报备文件

1、上海优咔与高新兴签订的《车联网产品框架合同》。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1-066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 债券代码:128135 证券简称:洽洽转债
● 转股价格:人民币 60.03 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1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7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公开发行了 1,34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3.40 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046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13.4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10 月 26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4 月 26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 年 10 月 19 日)止。洽洽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60.83 元/股。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洽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60.83 元/股调整为 60.0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洽洽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1 年第三季度,洽洽转债因转股减少 448 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 44,800 元),转股数量为 738 股。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 13,398,955 张(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 1,339,895,500 元),未转换比例为 99.9922%。

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其他(股)	小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750	0.0007	0	0	0	3750	0.0007
其中:高管锁定股	3750	0.0007	0	0	0	3750	0.000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6,997,209	99.9993	+738	0	+738	506,997,947	99.9993
三、总股本	507,000,959	100	+738	0	+738	507,001,697	1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联系电话:0551-62227008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洽洽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1-075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1 年前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1,500 万元 - 82,500 万元	盈利:42,28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92.73%-95.10%	

(2)2021 年第三季度预计业绩情况

项 目	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7,374 万元 - 28,374 万元	盈利:19,33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1.58%-46.75%	

二、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克服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全资子公司联泓化学于 7 月份按计划进行了为期 20 天的年度检修、宏观政策变化等影响,努力发挥核心竞争优势,业绩同比实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各装置安全平稳高效运行,主要装置经济技术指标保持领先水平,产品全产全销。

2、公司坚持差异化、高端化的产品定位,受益于下游行业需求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 EVA 光伏胶膜料、线缆料产品销售价格同比大幅上涨,其他主要产品价格同比也有所上涨;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涨幅大于原材料价格涨幅,毛利水平同比上升。

3、与全资子公司联泓化学的一体化协同效应逐步显现,进一步强化成本优势。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35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本期业绩预告对应的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1)2021 年 1 月 1 日-9 月 30 日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9,487.62 万元 - 34,691.31 万元	盈利:17,345.6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0.00%-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29,057.22 万元 - 34,260.91 万元	盈利:16,839.19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72.56%-103.4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1.16 元/股 - 1.36 元/股	盈利:0.76 元/股

(2)2021 年 7 月 1 日-9 月 30 日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497.32 万元 - 10,152.31 万元	盈利:6,549.87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5.00%-5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9,374.41 万元 - 10,029.40 万元	盈利:6,487.18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4.51%-54.60%	

注:1.以上元均指人民币元。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的有关规定,因公司于 2021 年 5 月派发股票股利,派发后公司总股本由 150,160,000 股增至 255,272,000 股,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由 1.30 元/股调整为 0.76 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十四五"开局之年,公司按要求完成产品交付,销售稳步增长。

2.本报告期,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陕西蓝太航空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1-065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 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6,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16 元/股(含)。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买入公司股票,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99 证券简称:圣农发展 公告编号:2021-056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1 年 9 月份销售情况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9 月实现销售收入 12.12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21%,较上月环比变动-1.08%。其中,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为 9.06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5.36%,较上月环比变动-3.44%;深加工肉制品板块销售收入为 5.16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5.77%,较上月环比增长 0.69%。

销量方面,9 月份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数量为 8.60 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 1.86%,较上月环比变动-0.88%;深加工肉制品板块产品销售数量为 2.15 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 3.29%,较上月环比增长 1.38%。

二、说明

2021 年,公司以十四五规划为目标,继续坚持熟食与养殖双板块同发展,公司生熟食板块产、销量同比去年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同时,公司在一体化产业链的基础上,持续优化管理水平、专注种原培育,努力打造圣农品牌价值,为后期实现公司十四五规划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三、特别提示

1、家禽饲养加工板块鸡肉销售收入及销售数量为抵消前数据。

2、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圣农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 09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08 月 3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二、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工商登记变更事项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生产、加工、销售:纸制品、塑胶制品、包装材料、环保包装袋、五金制品、模具(不含电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生产、批发、零售:不干胶、可再贴纸品、便纸条、文具、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研发、生产、销售:物流自动化设备;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销售代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信息外,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三、备查文件

1.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1-079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主营产品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近期各产区电力供应紧张,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持续上涨,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佛山欧神诺陶瓷有限公司在采取规模制造、精益生产、集中采购等降本增效策略措施的同时,综合考虑市场承受能力等各种因素,经公司研究决定对主营产品价格进行合理调整,自 2021 年 10 月 11 日起上调瓷砖产品的销售价格。

一、本次主营产品价格调整的基本情况

(一)政策说明

对普销常规产品 600*1200mm 及以下规格瓷砖产品在原开单价(正价)基础上上调 5%。

(二)生效时间

此价格从 2021 年 10 月 11 日起生效。2021 年 10 月 10 日 24:00 前未完成开单的产品按照新价格政策执行。

二、主营产品价格调整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原材料及能源市场价格变化,积极做好后续价格调整工作。公司主营产品销售价格全面上调对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董事会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瓷砖产品价格调整对产品销量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新价格持续时间也不确定,尚存价格持续波动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防范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瓷砖产品价格调整的通知》。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1 日